

青年職得好評計畫



為協助年滿15歲至29歲且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之本國籍青年儘早投入職場，勞動部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協助確定職涯方向，並透過「職涯履歷表」向雇主展現青年就業優勢。

經就業中心審核符合計畫資格，於任職滿3個月後，且符合計畫內容相關規定，即可向當地就業中心提出申請，**發給3萬元的尋職就業獎勵金**。

如欲瞭解上述措施相關內容，可撥打免付費的服務專線0800-777-888，或就近洽詢各公立就業中心，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說明。

適用對象	失業青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。 2. 未就學、未就業。 3. 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。 <p>※青年如為休學狀態，因仍具有正式學籍，原則非屬「未就學」者。</p>
	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參加本計畫。 2. 申請書。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 4. 最高學歷畢（肄）業證書。 5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（※免役證明書或退伍令）
應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3 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。 2. 青年於計畫期間就業、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、訓練期間中途離（退）訓、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 	
津貼核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 (2)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，應於結訓、離（退）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。 2.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正職工作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。 (2) 屬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。 (3)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。 (4)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。 3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。 4.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。 	
津貼核發標準	<p>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，並以 1 次為限</p> <p>※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投保生效日起算。</p>	

申請 方式 及文件	<p>青年符合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，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領據。 3.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4.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。 5.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 6.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受僱未滿 90 日者，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。 7. 青年於受僱後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且有意願轉職，且逾應就業時點者，應於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青年轉職應自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就業。 8. 青年得親自、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不予發 給津貼 之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於計畫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不實申請。 (2) 未依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 3 次以上，仍未改善。 (3) 未依規定就業。 (4) 未依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。 (5)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。 2.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，應追還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不實申領。 (2)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。 (3)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(4) 參加本計畫前 1 年內曾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。 (5)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
查核 機制	<p>青年於計畫期間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追蹤關懷、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、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。</p>

※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

苗栗就業中心	037-358395	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		竹南科學園區臺	037-596199
頭份就業服務臺	037-683349	竹南就業服務臺	037-476420	後龍就業服務臺	037-732067
苑裡就業服務臺	037-863225	通霄就業服務臺	037-760775	公館就業服務臺	037-235312
銅鑼就業服務臺	037-981440	三義就業服務臺	037-870991	大湖就業服務臺	037-990537
西湖就業服務臺	037-920160	三灣就業服務臺	037-833361	南庄就業服務臺	037-822442
泰安就業服務臺	037-941108	造橋就業服務臺	037-544557	卓蘭就業服務臺	04-25899011